

111-2 進修部「減免學雜費」申請須知

提醒：需同時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之同學，請先於規定時間前(111/12/30)完成減免學雜費申辦手續後，並於 112/2/1 日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(就貸註冊日)。

減免學雜費申請流程：

1、申辦時間：111/12/1~111/12/30(一~五)16:00~21:00(例假日除外)。

系統連結：致理首頁→入口網站→上方應用系統→『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』

網址：<http://140.131.77.17/index.do?thetime=1387183272265>

2、繳件地點：忠孝樓二樓 進修部總務組。

3、請依說明至線上系統填寫減免學雜費申請暨切結書，填寫完畢後列印出，請同學及家長簽名蓋章，並備妥下列各申請類別應繳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。

申請類別	應繳文件	減免金額
給卹期內(滿) 軍公教遺族子女	①撫卹令、或撫卹金證書、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影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含詳細記事) * 首次辦理者須親臨進修部總務組填寫申請書。	按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①家長：軍人身分證(申請單請詳填職銜) 影本 ②學生：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 ③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 30%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	①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。 *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 * 新北市: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(低收或中低收入戶) * 臺北市: 臺北市 OO 區 低收(中低收)入戶證明書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全額 學分學雜 60%
原住民學生	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 90% (最高上限 30,200)

申請類別	應繳文件	減免金額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孫子女	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 60%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①殘障手冊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* 學生與關係人不同戶籍者請分別檢附	重度學分學雜全額 中度學分學雜 70%
身心障礙學生	* 年收入總額超過 220 萬元者不得申請此類別減免	輕度學分學雜 40%

※家庭應列計人口說明(家庭關係人)：

學生婚姻狀態	未婚者	已婚者	離婚或配偶死亡者
家庭應計人員(關係人)	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	與其配偶	為其本人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，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2、就讀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及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」，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(學期)已領有學雜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減免學雜費。
- 3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。
- 4、減免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，**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**
- 5、同學得以戶政單位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效力等同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。
- 6、各類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需超過 111-2 學校公告之註冊日(112/2/16)。

※同學可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，相關申請說明請參閱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及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。

※如有任何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問題請洽進修部總務組詢問

聯絡電話: 2257-6167 轉 1317